# 技术说明书

**发布日期: 30.6.2024**

# 百得环保强韧型免钉胶

## PL70

## 产品特性

- 室内外通用
- 环保不含溶剂
- 弹性粘接
- 即时定位
- 耐水耐温
- 固化后可上漆

## 产品介绍

百得免钉胶环保强韧型 PL70 是一款环保无溶剂的建筑胶粘剂。产品采用新一代硅烷改性聚合物，确保胶体超强的弹性、粘合力，抗压抗震，耐温、耐水、耐候，适合多种材料，正确使用对身体无害。

使用时，无需钻孔、避免噪音、带来全新的施工理念及固定无钉眼的美观效果。

## 应用范围

1) 适用于门窗套、楼梯及踏板、踢脚线、墙腰线、石膏线和板装饰、异型装饰材料和各种石材等。
2) 适用于各种木质板材、陶瓷产品、金属、混凝土、石材等多种吸收性和非吸收性材质的室内外应用。
3) 适用于镜子*、拉手、水晶板、大理石、板材的粘合。

   **镜子的安装需按照 DIN12385.1 和 DIN EN 1036 标准进行。*
4) 适用于各类字画框、标牌、展板的粘结和固定。
5) 适用于专业人士和家庭 DIY 操作。
6) 不适用于 PE、PP、PTFE、有机玻璃，不适用于长期浸泡在水中。

汉高亚太区及中国总部
上海市杨浦区江湾城路 99 号尚浦心 7 号楼
200438
中国

电话：(+86-21) 2891 8000
传真：(+86-21) 2891 8959
www.henkel.cn
www.henkel.com
www.pattex.com.cn

# 技术说明书

**发布日期: 30.6.2024**

## 使用介绍

### 施工前预处理

1) 确保使用表面清洁，干净，无灰尘、油脂或其它杂质，清除所有影响粘接的松脱物。
2) 潮湿基面必须无明水。混凝土墙表面的脱模剂必须预先处理干净。
3) 施工前请预先准备好面板和其他材料。
   a. 切开管嘴至合适大小（建议10mm），将胶管放入挤胶枪内。将免钉胶以点状、条状或“之”字状涂在基材表面。
   b. 如用于墙面施工，不可采用水平连续施胶方法，避免水份积蓄于胶条处。

### 施工步骤

1) 用带胶的一面压向粘合处，确保挤压后胶条之间留有空隙，以确保胶条固化完全。如有需要，可外加支撑或采用胶带固定较重的材料。待胶初步固化后（约 24 小时），再移除支撑物或胶带。免钉胶在粘合 5 ~ 10 分钟内仍可以移动，以便调整粘结位置。
2) 本产品为湿气固化反应型免钉胶，一般情况下，在粘贴厚度为 2mm 情况下，24~48 小时固化。实际固化速度取决于环境条件、粘贴材质及涂胶厚度。

## 产品参数

| 类目 | 参数 |
|---|---|
| 外观 | 无溶剂，粘稠膏状体 |
| 密度 | ~1.6 g/ml |
| 施工温度 | +5℃ ~ +40℃ |
| 固化后的容许温度 | -20℃ ~ +80℃ |
| 用量 | 按挤出胶条直径 6mm 计算，每支可挤出约 10 米胶条 |
| 粘结强度 | ≥ 1.5MPa |
| 开放时间 | 室温条件下约 20 分钟 |
| 固化时间 | 粘贴厚度为 2mm 情况下 24~48 小时 |

*以上测试结果是在温度为 23±2 ℃，湿度为 50±5%条件下获得。*

## 注意事项

1) 工作场所应始终保持良好的通风;
2) 包装管开启后应尽快用完，如短时间内不使用，必须确保开口处密封良好。
3) 必须放置在儿童接触不到的地方。
4) 未固化产品不可接触眼睛，若不慎接触，请用大量水冲洗，并及时就医。

## 执行标准

- Q/0601LCTS09
- GB 18583
- GB 33372

## 包装规格

- 290ml 筒装

## 保质期限

12 个月（原包装存放于室内 5℃ - 27℃干燥通风处）。

汉高亚太区及中国总部
上海市杨浦区江湾城路 99 号尚浦心 7 号楼
200438
中国

电话：(+86-21) 2891 8000
传真：(+86-21) 2891 8959
www.henkel.cn
www.henkel.com
www.pattex.com.cn

# 技术说明书

**发布日期: 30.6.2024**

## 健康与安全

在使用产品之前，请参阅相关的材料安全数据表（可应要求提供）。

“本技术说明书所示之信息，包括对产品使用及应用的建议，均基于我司在制作本表之时所掌握的与产品相关的知识及经验而获得。产品可能有多种用途、并因用途变化及不受我司掌控的贵司操作条件的变化而变化。因此，汉高对产品是否适用于贵司使用的工艺流程及施工条件、 预期用途及结果不承担责任。我司强烈建议贵司在使用产品前进行测试以确定该产品的适用性。

非经另行明示约定，我司对与本表中的信息以及其他与所涉产品相关的口头或书面建议不承担责任，因我司过失导致的人身伤亡责任及应适用的产品责任法中强制性规则所规定的责任不在此列。”

汉高亚太区及中国总部
上海市杨浦区江湾城路 99 号尚浦心 7 号楼
200438
中国

电话：(+86-21) 2891 8000
传真：(+86-21) 2891 8959
www.henkel.cn
www.henkel.com
www.pattex.com.cn



This document was created and digitally signed by tdx.henkel.com at 2025-12-30T06:46:28.215Z